**关于开展“学科队伍汇聚工程”建设项目**

**终期考核工作的通知**

**各学院、各部门：**

2019年6月，学校发布《关于公布南京晓庄学院“学科队伍汇聚工程”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南晓院委〔2019〕45号），确立“优秀学科团队培育点”“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”和“学科骨干教师培养对象”，建设期为三年。现拟开展“学科队伍汇聚工程”建设项目终期考核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考核对象**

《关于公布南京晓庄学院“学科队伍汇聚工程”建设项目的通知》中确定的“以儿童学为基础的现代教育理论创新研究”等17个优秀学科团队培育点、严开宏等27位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、刘霞等50位学科骨干教师培养对象（附件1）。

**二、考核内容**

“学科队伍汇聚工程”三类项目（优秀学科团队培育点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、学科骨干教师培养对象）“建设成果标准”指标完成情况（附件2）。

**三、考核程序**

**（一）项目自查。6月1日—6月15日**，各建设项目梳理建设进展情况，填写终期考核材料（附件3），限填立项至今的成果。

**（二）材料报送。6月16日**，将终期考核表、成果简表和证明材料报送科研处，具体要求为：

**1.纸质材料**：优秀学科团队培育点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、学科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终期考核表、成果简表一式1份。

**2.电子材料：**终期考核表和成果简表电子稿，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。（文件夹命名方式：学院+学科团队名称；考核表命名方式：学科团队名称+终期考核表/成果简表；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/学科骨干教师培养对象+教师姓名+终期考核表/成果简表）。

**（三）专家评审。6月下旬，**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评审形式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考核结果**

“学科队伍汇聚工程”建设项目考核结果作为**2022年度二级学院学科建设与科研考核内容的认定依据。**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请各优秀学科团队培育点负责人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、学科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及所在学院高度重视，按照通知要求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做好“学科队伍汇聚工程”建设项目终期考核工作。

联系人：邢新叶，电话：86178137，办公室：行政楼432，电子邮箱：xingxinye@njxzc.edu.cn。

附件：1. “学科队伍汇聚工程”建设项目名单

2. “学科队伍汇聚工程”建设项目成果标准

3. “学科队伍汇聚工程”建设项目终期考核表

4. “学科队伍汇聚工程”建设项目成果简表

**科研处**（学科建设办公室、研究生管理办公室）

2022年6月1日